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7號

原告 蔡榮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玉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0,3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孟琳